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調整兌換價
及
贖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本金總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整兌換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公告(「該等配售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完成將115,20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價港幣0.158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兌換價須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按低於股份當時五日平均收市價9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而予以調整。本公司宣佈，由於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誠如該等配售公告所公佈)，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將由每股可換股股份港幣0.36元調整至每股可換股股份0.35港元(「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就調整之計算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調整之計算在算術上屬準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核證。

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而本公司須根據其條款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為港幣74,996,000元。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港幣25,000,000元連同來自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港幣40,000,000元，以贖回本金額為港幣64,998,800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持有59,576,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2%)之本公司股東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Spring Global**」)(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Spring Global同意就贖回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墊付貸款港幣40,0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

就尚未兌換本金額為港幣9,997,200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而言，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餘下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後將不再可轉換為股份，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償還債務，而持有人有權要求償還債務。本公司已與持有人達成共識，自到期日起計三個月內結清債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麗鳴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鳴、李文光及黃少雄，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周育仁及陳友正。